

復審人 林福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乘機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乘機性交罪，犯行妨害他人性自主權，危害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因獲獎提前陳報，致執行率變少而無法獲得假釋，下次陳報時執行率已達 7 成，與累犯假釋之門檻、機會並無二致；為初犯，在監獲取獎狀 3 幀以上及多次加分，無違規紀錄，擔任教區工場服務員，強制治療評估 1 次通過，入監前有公益善舉（多年榮譽志工、家扶中心認養人、捐血多次等），犯後已賠償被害人 50 萬元，因酒後無知作為，對多方造成傷害，深感內疚，希出獄照顧家庭並積極參與更生協會義工；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率約 2% 左右，遠低於其他案件，卻更難以通過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乘機性交罪，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嚴重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因獲獎提前陳報，致執行率變少而無法獲得假釋，下次陳報時執行率已達 7 成，與累犯假釋之門檻、機會並無二致」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又訴稱「為初犯，在監獲取獎狀 3 幀以上及多次加分，無違規紀錄，擔任教區工場服務員，強制治療評估 1 次通過，入監前有公益善舉（多年榮譽志工、家扶中心認養人、捐血多次等），犯後已賠償被害人 50 萬元，因酒後無知作為，對多方造成傷害，深感內疚，希出獄照顧家庭並積極參與更生協會義工」等情，均經臺中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率約 2% 左右，遠低於其他案件，卻更難以通過假釋」一節，按

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假釋之審查係就個案情形進行考量，並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本次確犯乘機性交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酌項目，復審人僅提出所犯案件類型之再犯率統計，及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粗略比較，而未舉證原處分有何不當之處，尚難採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